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

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使科技設備輔助學習並將資源最大化利用，提供輔具供本校學生學習使用，特訂定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學生，因現可運用的平板電腦數量有限無法滿足所有同學的需求，將審視個案數量，優先依下列條件排序借用：1. 經濟弱勢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經縣市政府或學校認定經濟弱勢)、2. 學校辦理中計畫或專案之特定學生、3. 本校師長認定有需要之學生。
- 三、借用期限：每次借期 1 個月，若無後面排序得辦理續借。歸還後須再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借還程序：公告借用申請日期，請需要借用的同學上網預約→ 填寫紙本申請表(需由家長、導師簽章，身分認定請註冊組確認)繳交至資訊組辦理→ 確認符合資格後，通知借用人攜帶學生證前來圖書館資訊組辦理借用→ 於借期內辦理歸還。
- 五、保管及使用：
 1. 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 2. 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，更新軟(韌)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等，亦不可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 3. 使用時請勿下載需收費之軟體。
 4.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下載非合法授權之軟體。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由借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5. 設備屬於學校財產，借用人將其個人資料放置學校資訊設備上，須自行備份。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學校不負相關責任，借用人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 6. 設備不得作為非學習行為使用，如：線上遊戲、營利等行為，經查發現即停止借用，並追究後續責任。
- 六、逾期：借用之設備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即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- 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 1. 借用人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借用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 2.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 3. 機體、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需照價賠償或賠償同規格之產品。
 4. 遺失賠償將通知家長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 1. 設備如非本人歸還，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自負。
 2. 遇有特殊情形，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人不得異議，並須配合辦理。
 3. 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平板電腦借用申請表

借用人_____（簽名）已詳閱「國立基隆女中學生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」，並恪遵借用規則，因學習需要，向學校提出申請借用。

◎申請條件：

勾選	身分條件	簽章
☐	經濟弱勢(☐ 低收、 ☐ 中低收、 ☐ 經縣市政府或學校認定經濟弱勢)	(註冊組)
☐	學校辦理中計畫或專案之特定學生 名稱：	(承辦師長)
☐	師長認定有需求之學生	

◎借用設備：（借用時再填）

主機財產編號	☐ 平板電腦，財產編號：		
配件	☐ 鍵盤	☐ 滑鼠	☐ 保護套
	☐ 電源供應器	☐ 其他：	

◎申請人資料

借用人姓名		班級／座號	
學號		連絡電話	
借用人家長簽章		家長電話	
導師簽章			
資訊組簽章 (同意借出)		借用日	
借用人簽章 (歸還)		資訊組簽章 (歸還)	